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龙府函〔2022〕65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等，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粤港澳联合承办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国际文体活动交流中心，建成体育强区，为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龙岗区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2.0平方米，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8%，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9 人，国民体质抽检合格率 93%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不低于 100 亿元。全力促进龙岗区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体育竞赛体系更加完备，体育社团组织门类更加齐全、发展更有活力，市民科学健身水平明显提高、运动健身选择更为多元，市民体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城区发展活力和动能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三）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供给

1. 争取上级支持建设市级综合性赛事与全民健身中心。发挥龙岗规划未建文体设施用地存量较多优势，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加速大型综合性文体项目落地。加快建设深圳国际大学园全民健身中心（龙岗区体育中心还建项目）、深圳科技体育中心等重点体育设施。加强规划研究与项目策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市重大文体设施项目库。（项目前期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施工牵头单位：区建筑工务署，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相关街道）

2. 加快推进区级和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坂田、布吉、横岗、园山、宝龙等街道综合性文体中心建设；用好用足城市更新项目政策，统筹推进南湾、龙岗、吉华等街道综合性文体中心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龙城、坪地等街道综合性文体中心建设；加强深圳市潮玩运动中心、深圳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区青少年（体教融合）训练中心和黄阁坑全民健身中心等特色体育项目按 PPP 模式开展前期策划研究。

完善龙城和南湾街道职康中心省级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

（项目前期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残联，施工牵头单位：区建筑工务署，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相关街道）

3. 因地制宜建设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

（1）强化公园的体育功能，在大运、雪竹径、龙湖、龙城等公园配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健身路径等全民健身设施，每年不少于6处。探索建设特色体育公园1-2个。（牵头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

（2）推动城区闲置、短期未开发利用土地，每年建设小型全民健身设施不少于30处。（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4. 优化完善碧道、绿道、郊野径和非机动车道网络

（1）助力“万里碧道”建设，到2025年建成碧道不少于140公里，打造集“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活力的健身步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和绿色的产业链道”六道一体的高标准碧道。（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街道）

（2）完善绿道与郊野径网络，在公园、森林等区域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城市绿道、郊野径约150公里，在全区范围实现有效联通。（牵头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街道）

(3) 大力推行慢行系统建设，“十四五”期间，在新建、改建道路两侧建设非机动车道 140 公里以上，完善相应标识，方便市民健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工程实施单位：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开放共享

(1) 维护和运营好开放共享的学校体育设施，推进新建、改扩建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相关单位）

(2)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体育设施资源对外共享，让更多市民就近享受免费或低收费的健身资源。鼓励私营企业和园区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6.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好用足体育产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足球场、健身房、游泳池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优化高危体育场地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加强服务指导，力争 2025 年全区游泳池达到 3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7. 强化公配物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通过城市更新、利益统筹、土地招拍挂项目，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贡献力度，引导开发主体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落实社区健身场地及各类球场建设，属地街道办、社区等做好后续管理和运营，

满足市民多元化的健身需求。（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8. 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运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支撑全民健身宣传、指导、培训、赛事以及场地开放需求。充分利用“i 深圳”体育场地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推动各类场馆实现“一网统管、一键预约”。（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四）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体系

9. 积极引办高端体育赛事。以大运中心、冰球气膜馆等优质体育场馆资源为依托，积极申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引办富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足球、篮球、游泳、顶级电子竞技等赛事，及各类国际国内冰上运动高端赛事等。提高赛事的承办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0. 精心办好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坚持全龄友好理念，动员全区各界力量开展各类综合性运动会或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以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桥牌等智力运动项目为主的区级智力运动会。推动体育赛事资源向基层倾斜，精心策划举办社区运动会，办好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1. 举办“龙岗杯”单项体育赛事。加强龙岗本土赛事品牌

塑造，以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国际象棋等为重点，构建完善“龙岗杯”系列业余赛事体系。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举办马拉松等路跑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和群众社团俱乐部组织举办各类自创品牌健身赛事活动。全区每年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000场次。（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各街道）

12. 构建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整合学校比赛、U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资源，建立以青少年锦标赛为最高水平比赛，及精英赛、交流赛、联赛等组成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周末组织校际比赛、假期组织跨区域交流比赛。统一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赛事报名系统，规范青少年赛事举办流程，建立青少年竞赛与选才有效衔接机制。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青少年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3. 加大科学健身公益培训力度。推广“全域健身”“碎片化运动”理念，精准对接各类人群健身需求，每年开展“你点我送”体育公益培训不少于5000课时。根据不同人群特点，策划青少年以竞技项目为重点、中老年人以养生运动为重点、企业员工以工间健身为重点的公益培训课程，精准服务社区、园区、企业、学校，提升社会整体科学健身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4. 提升科学健身公益指导水平。运营好街道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扩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增加高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加大竞技类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发动各单项协会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开展各类公益健身指导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下沉社区和晨晚练点开展服务。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星级评价机制，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岗位荣誉感。（**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15. 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共建资源，发动田径、冰球等国家队和深圳足球、新世纪篮球等俱乐部队员，通过进校园、进社区以及线上线下公开课、视频教学等方式，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指导服务，每年进校园、进社区开展不少于 20 次的指导活动。建立区级教练员、竞技运动员全民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机制，建立高水平运动队伍与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合作机制，推广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方法，让更多的竞技体育成果惠及于民。（**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

16. 强化科学健身公益宣传。多形式开展“全民健身日”和科学健身主题宣传活动，举办以科学健身为主的市民健身讲座、讲堂等活动。科学指导跑步、羽毛球等热门运动项目，开展“珍爱生命，预防溺水”安全主题公益宣讲、“正确使用器材，预防运动损伤”公益宣传和指导活动。利用各类线上平台，链接和汇集更多宣传教学资源，制作更多优质指导课程，通过多种载体进

行展播。（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六）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

17. 健全体育“总会+协会”体系。成立龙岗区体育总会，建立以区体育总会为中枢，单项协会和俱乐部为支撑，健身服务点为阵地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区体育总会统筹协调作用，围绕协会日常党团建设、教育管理、赛事举办、队伍培养、能力培训等方面，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18.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优化体育社会组织换届制度，完善组织架构，选好领导班子，配强管理队伍。实施体育协会“培优”计划，围绕篮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项目，打造一批引领性、示范性的标杆协会。加强有关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场所备案和高危经营场所许可管理，成立更多体育项目的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并对体育社会组织活动开展和阵地建设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19.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考核评价制度。制定龙岗区体育社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体育协会主要评价指标，从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质、造血能力、项目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总体评价好的协会，在培训、赛事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七）推进“体育+”深度融合发展

20. 拓展体育与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推动“体育+文化”融合发展，强化体育在文化领域的延伸，建设冰球、国际象棋等一批体育博物（展示）馆。依托大运中心、冰球气膜馆等高端体育场馆资源，开展篮球、冰球、游泳、极限运动等体育竞赛、表演，以高端赛事、文化展览为牵引实现“体育+文化”联动。推动“体育+旅游”纵深发展，策划精品旅游线路，深入发掘甘坑古镇、园山风景区等旅游资源，利用绿道系统，植入体育元素，培育定向越野、体育露营、登山、徒步等一批“融体入景，以体促游”的体育项目。（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21. 探索体卫融合新格局。倡导“治未病”健康发展理念，前移疾病预防关口，探索开展减肥训练营、糖尿病运动干预等体卫融合实践项目。加强运动处方师培养，宣传推广上级运动处方库指导市民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中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健康状况，开展体育关爱项目等健康促进与关爱行动。持续开展市民体质检测，科学指导市民体育锻炼、改善体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构建体教融合新体系。推动体教融合深度发展，建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不少于100个、“体教融合”示范学校8-10所。深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改革，探索组建龙岗区体育实验学校。强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建立对口布局、对口升学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培养青少

年体育后备人才，推进区体校与市级训练单位、学校、社会力量深化合作办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保障青少年每天不少于1小时锻炼时间、每人掌握不少于1项体育健身技能。支持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开展项目推广和健身指导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八）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加快建设职业体育高地。办好高尔夫中国公开赛、中超足球联赛、CBA 篮球联赛、WHL 冰球联赛、国际象棋大师赛等职业体育联赛，吸引并带动更多市民参与体育锻炼。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和职业俱乐部在赛事活动、宣传推广、球迷培养、衍生品开发、体育装备生产、明星打造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全链条化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24. 积极培育产业新业态。发挥传统体育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冰球、攀岩、滑板等新兴体育运动项目。深入挖掘体育消费潜力，通过开展各类型全民健身活动扩大消费人群，培育认定一批“体育产业+”优秀新业态。鼓励优秀体育产业项目参与上级主管部门优秀新业态的申报工作，并给予相应扶持。（**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25. 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引进大型龙头和高新科技体育企业，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品牌赛事、训练基地落户。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体育服务业和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水平，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功能完善、

辐射效益良好的体育消费示范集聚区。（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九）全面提升竞技体育发展水平

26. 高质量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深化与国家队合作共建，抓好田径、冰球、国际象棋等国家队训练基地建设 with 长远发展，充分利用国家队优势资源，带动竞技体育高地建设。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集聚引流效应，吸引极限运动、自行车等国家队和高水平俱部落户龙岗发展，促进赛事与训练水平的提升。（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27. 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结合龙岗竞技体育项目发展优势、现有条件，制定竞技体育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计划，优化项目布局，突出抓好三大球、三小球、田径、游泳等 18 个重点项目在全市保持领先水平，抓好新的增长点和具有影响力的项目，促进竞技体育整体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28. 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高水平建设青少年后备人才队伍，探索成立区青少年训练中心，切实抓好训练基地建设，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和青少年体育训练机制。配齐配好教练员团队，面向全国引进高水平教练员，向社会招募退役优秀运动员组建一支优秀教练员队伍，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运动队，拓宽青少年体育竞技人才培养渠道，力争巴黎奥运会有 3-5 名龙岗区注册运动员参赛。（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合作

29. 共同举办体育赛事。从祖国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的高度，加强与港澳青少年体育交流力度。深度融入粤港澳一体化发展格局，以粤港澳联合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加强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竞技体育方面，学习香港马术、自行车等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经验，探索联合举办高端体育赛事的可行模式。（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台港澳事务局）

30. 合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与港澳在全民健身方面的合作，开展龙狮、武术、马术、风筝、花毽等传统体育交流，以群众体育弘扬中华体育文化，建立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和纽带，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高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台港澳事务局）

31. 加大青少年体育交流力度。筹划深港青少年足球赛、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冰球邀请赛、“湾区少年行”骑行等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促进三地青少年深入交流学习，共同进步提高。（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台港澳事务局、区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龙岗区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各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各部门、街道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计划，因地制宜举办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二）加大财力保障。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发改、财政、文体部门要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并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完善投融资机制，全面保障场地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十三）壮大人才队伍。加大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力度，壮大人才队伍规模，调整人才队伍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坚持基层服务导向，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十四）做好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积极倡导“运动就是良医”的理念，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推广全域健身理念，拓展健身空间，鼓励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居家健身、工作地健身。

（十五）抓实安全管理。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引导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提升赛事活动监管水平，严格户外运动安全管控。

（十六）强化督导考评。科学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有序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方案，细化推进措施。加强对全区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各

项硬性指标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十四五”末期，组织对全区全民健身工作绩效进行总体评估。